



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 境内首发上市需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



## 境内首发上市需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

公司申请主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分别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制作申请文件。发行人应按上述第 9 号或第 28 号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为按该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按规定不予受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包括: 1. 招股说明书与发行公告;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及授权文件; 3.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5.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6. 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7.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8.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9. 其他文件; 10. 定向募集公司还应提供的文件。

主要申请文件介绍如下:

### 1. 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人发行股票时, 就发行中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做出披露, 并向非特定投资人提出购买或销售的要约邀请性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须制作招股说明书。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均应当予以披露; 其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必备部分。招股说明书必须对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章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助下完成, 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按照规定, 保荐机构应对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其他为在所需验证的文字后插入脚注, 并对其进行注释, 说明对应的工作底稿目录编号以及相应的文件名称, 起验证版本的打印稿应对留存与工作底稿, 由专人负责统一管理。

招股说明书摘要是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概括, 是由发行人编制, 随招股说明书一起报送批准后, 再由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及发行人选择的其他报刊上刊登, 供公众投资者参考的关于发行事项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其目的是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 尽量采用图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发行人的情况。

### 2.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是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报告中涉及国

有资产的,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不涉及国有资产的,需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确认后生效。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的一年,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正文、附录、备查文件五个主要部分。

按照规定,境内募股前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满足相关要求并附附件,附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资产的汇总表和明细表;评估方法说明和计算过程;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会计报表;被评估单位占有不动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

在核定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合规时,可以根据《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该意见做出要求如下所示:

- 1) 资产评估报告由委托单位的主观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验证、确认。
- 2) 资产评估报告要有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的规定。
- 3) 资产评估报告须向外方提供是,可以按照国家惯例的格式与要求撰写,但同时向国有资产惯例部门报送和报告仍按《国有资产评估惯例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撰写。
- 4) 资产评估报告书必须依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撰写,正确反映评估工作的情况。
- 5)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准确、简练、结构严谨,文章表述清楚肯定,不能含糊或模棱两可,以免引起异议。
- 6) 资产评估报告书应有委托单位的名称、评估机构的名称和印章、评估机构代表或委托人和评估项目负责人的签字以及提供报告的日期。
- 7) 资产评估报告树妖写明评估基准日,不得随意改变。
- 8) 资产评估报告书应当写明评估的目的、范围、资产状况和产权归属。
- 9) 资产评估报告书应当说明评估工作所遵循的原则和依据的法律。
- 10) 资产评估报告书应当写明评估工作中资产计价所使用的货币种类。一般以人民币计价,如经济行为必须使用其他币种的,可以使用其他币种,但需要在评估结果中注明折算成人民币的价值。
- 11) 资产评估报告书应当有明确的评估价值结果,可以用文字表述,业可以列表表示。
- 12) 资产评估报告书应当有齐全的附件,包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被评估机构的产权证明文件(如房产、土地证明文件等)。必要时还需附加与评估有关的会计凭证、调查报告、技术鉴定书、各类经济合同等其他文件资料。

### 3.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它是审计工作的最终结果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按规定内容制作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清楚地表达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注册会计师根据设计结论, 给出如下几种审计意见: 1) 无保留意见, 2) 非无保留意见, 3) 保留意见, 4) 否定意见, 5) 无法表示意见。

#### 4.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问题依法明确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过程、法律意见书所设计的实施及其发展过程、每一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实施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详尽、完整的阐述, 说明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互沟通的情况, 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查验、走访、谈话记录、现场勘查记录、查阅文件的情况以及工作时间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要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 并依照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 开展证券法律业务, 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

最后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应是经两名以上经办律师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签名, 并经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签署日期的正式文本。

#### 5. 辅导报告

辅导报告是保荐机构对拟发行证券的公司的辅导工作结束以后, 就辅导情况、效果和意见向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在辅导工作进行中, 保荐机构应该按照规定出具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 当辅导工作完全结束后, 保荐机构还要出具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其报送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形势简明易懂, 并对所出示内容富有法定责任。